

#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文件

旅院发〔2024〕54号

## 关于印发《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科研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印发《丽江文化旅游学院科研奖惩办法》，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2024年4月12日

#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科研奖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好“教学立校 科研强校 特色兴校”办学理念，营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氛围，充分鼓励和调动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学校科研和学术水平，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上一自然年度内立项达一定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以及各类横向科研项目（含结项项目）；获批搭建的各类科研平台；公开发表的科研学术论文、正式出版的著作、文学艺术作品（不含仅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或内部资料以及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要求的专业刊物）；专利成果（职务发明）和决策咨询类成果；国家、省部、省厅、市级科研成果奖项，文学、艺术类创作奖项。以上奖励范围科研成果均须以我校为第一主持或署名单位。

**第三条** 科研奖励设科研项目奖、科研平台奖、科研成果奖、科研奖项奖等奖项；各奖项根据其地位、贡献及意义可分为若干等级，不限名额。

**第四条** 科研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组织实施单位为学校科研处，解释权归学校学术委员会。

## 第二章 科研奖励办法

### 第六条 科研项目奖

按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两大类，设申报鼓励奖、立项奖、结项奖。

### **(一) 纵向项目**

1.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学校评审推荐报出的申报书，按1000元/份奖励。

2.获各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的，奖励10万元/团队，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的，奖励8万元/团队，项目主持人按学校人事有关规定聘任为资深教授并享受相关待遇。

3.获其他国家级、省部级、厅级立项的各类纵向项目，国家级每项按到账经费的20%奖励，省部级每项按到账经费的15%奖励，厅级每项按到账经费的10%奖励（学校资助的厅级及以上项目按照每项经费的5%奖励）；按期结题且被评为优秀的，再按到账经费的10%给予奖励（学校资助的厅级及以上项目结题为优秀的按照每项经费的5%奖励）。（每项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 **(二) 横向项目**

凡以我校名义获得的各类横向科研项目，或我校教职工以个人名义策划、与外单位合作申请获得的各类横向科研项目（项目及项目经费委托学校管理，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提取管理费），每项按到账经费的10%奖励项目组；项目按期结题且被评为优秀的，再按到账经费的10%给予奖励。（每项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若与合作单位另有约定的，遵照约定执行。

### **第七条 科研平台奖**

以我校为第一建设单位申请获批的科研平台，根据平台级别

进行奖励：

**A类：**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5万元/项。

**B类：**新增厅级科研平台，1万元/项。

奖励由获批立项团队按实际贡献自行分配。

### **第八条 科研成果奖**

我校科研成果奖主要分著作奖、学术论文奖、文学艺术作品奖、专利成果（职务发明）奖和决策咨询类成果奖五种类型。

#### **（一）著作奖**

我校教职工在我校工作期间出版的著作（不含论文集），依据其著作类型、出版社级别、字数及作者排序等因素给予不同奖励，其具体计算标准如下表：

著作类型	出版社级别	奖励标准（元/万字）
专著	1	800
	2	400
	3	300
编著	1	500
	2	300
	3	200
学术译著、古籍文献校注、 历史人物传记、工具书等	1	300
	2	200
	3	100

1.上表中一级出版社指：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人民美术出版社；二级出版社指国家各部、委、局主管的各类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及各省、市自治区的人民出版社；三级出版社是指上述一、二级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国内出版社。

2.著作的署名单位必须为我校名称，且原则上第一作者为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第一作者为外单位的不予奖励）。著作是我校教职工合撰的，按成果类型、出版社级别、字数整体打包奖励，主要贡献人负责牵头组织再分配。

3.上述各类著作的字数原则上应在10万字以上；同时，艺术类著作按出版社级别综合考虑奖励，不简单以字数核算。

## （二）学术论文奖

学术论文，按以下7种分类和标准奖励（不含书评）：

**A类：**发表于《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最新FMS管理科学T1级高质量期刊》《最新国家社科基金委、自然科学基金委指定高质量期刊》和SCI一区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50000元。

**B类：**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其所属各研究所主办并公开出版的部分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及《光明日报》理论版和学术版发表的字数在3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SCI二区论文，每篇奖励20000元。

**C类：**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转载字数在3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发表于最新版的、由南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简称CSSCI）所列的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增刊除外）；被SSCI、SCI三区、A&HCI收

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10000元。

**D类：**发表于最新版的、由北京大学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增刊除外），发表在其他刊物上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被EI源刊收录的学术论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各研究所主办的公开出版期刊上的论文及SCI四区论文，每篇奖励6000元。

**E类：**发表于最新版的由南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简称CSSCI扩展版）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集刊目录》（简称CSSCI集刊版），以及发表于《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中国法制报》《文艺报》等专业报刊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字数不低于3000字，被ISTP（CP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3000元。

**F类：**发表于上述期刊之外，在各省社科院、社科联主办的期刊及大学学报（增刊除外）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每篇论文字数不得低于4000字，每篇奖励700元。

**G类：**发表于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的学术论文，原则上每篇论文字数不得低于4000字，每篇奖励200元。

### **（三）文学艺术作品奖**

文学艺术作品包括文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等。

文学艺术作品（小说作品字数不少于3000字，散文作品不少于1500字，诗歌作品不少于20行），按以下标准奖励：

**A类：**获得独立书号正式出版的个人文学、艺术专集、专著，

按一类出版社400元/万字、二类出版社300元/万字、三类出版社200元/万字奖励。翻译的文学作品按一类出版社200元/万字、二类和三类出版社100元/万字奖励。

**B类：**在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等中国文联会员单位主办的文艺刊物和报纸上发表的单篇文学作品、展览的艺术作品，每篇奖励3000元。

#### **（四）专利成果（职务发明）奖**

**A类：**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10000元。

**B类：**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800元。

**C类：**获授权的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500元。

**D类：**获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奖励500元。

以上各类专利成果需与申请人现从事学科专业相关联。

#### **（五）决策咨询类成果奖**

**A类：**被党和国家领导人采用或得到肯定性批示的，奖励30000元。

**B类：**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用或得到省部级单位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奖励10000元。

**C类：**被地厅级政府部门采用或得到地厅级单位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奖励2000元。

### **第九条 科研奖项奖**

科研奖项奖分为科研成果奖项奖、专业比赛奖项奖。

**（一）科研成果奖项奖。**科研奖项奖专指科研成果奖项奖。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专著、学术论文、文学艺术作品）获

奖，按以下标准奖励：

获国家各部委和省人民政府奖励（含省部级优秀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中国文联会员单位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奖励（不包含其委托其他机构主办或承办的）、各省下属厅局奖励，均按所获奖金数额1:1进行配套奖励。

**（二）专业比赛奖项奖。**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参加专业比赛获奖的，奖励级别由科研处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裁定。

**A类：**国家级一等奖奖励10000元；二等奖奖励6000元；三等奖奖励4000元。

**B类：**省级一等奖奖励3000元；二等奖奖励2000元；三等奖奖励1000元。

**C类：**地厅级一等奖奖励800元；二等奖奖励500元；三等奖奖励200元。

以上各类专业比赛奖项，未注明奖项等级或仅标注入围、入展的，原则上参照三等奖奖励标准进行处理。

### **第三章 科研惩罚办法**

为更好促进我校科研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和高质量完成，惩罚约束措施如下：

**第十条** 对于未能按照预定计划完成或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科研项目团队，将根据具体原因，采取追回项目经费、限制申报或参与其他项目等惩罚措施。

**第十一条** 对于论文存在代写代发、在不规范期刊发表、复写率超过学校要求、被撤稿以及被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等情况的，将不予奖励；若此类论文作为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用于结项，

不予支持项目结项，追回项目全部经费。

**第十二条** 对于未按重点学科建设协议要求推进或者经年度检查、中期检查、期末检查不合格的，将采取扣减经费、暂停经费使用等措施；建设质量严重不达标，将追回经费，并有条件的限制重点学科建设成员申报或参与其他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对于未确实履行科研平台管理、建设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建设推进、完成质量不达标的，将给予单位通报批评，限制或追回建设经费。

**第十四条** 存在违反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不予奖励，已奖励的科研成果若查出存在学术不端，一经查实，追回全部奖励金额，并纳入学术不端黑名单，三年之内不得再申报学校科研奖励及各类科研项目。同时，年度评奖评优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学术著作需符合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出现学术不端行为，重复率应低于学校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奖励。

**第十六条** 各类科研人才项目应严格按照协议开展科研任务，若中期检查考核不合格者，将终止培养，学校追回未使用的剩余经费。期满检查考核不合格者，学校追回未使用的剩余经费。

**第十七条** 申请专利、软著与现所从事学科专业不匹配且无法说明情况的，将不予奖励；被市场监管局、科技局等各级主管部门通报影响学校声誉的，个人年度内不得评奖评优。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我校外聘的专职教职工在聘期内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各类科研成果，参照本办法对应条款奖励。

**第十九条** 已奖励过的著作再版或出修订版时不再重复奖

励；各类教辅材料不在奖励范围；发表在各级各类学报增刊、特刊、专辑上的论文及在国内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奖励。

**第二十条** 同一项成果经学校奖励后又多次获高级别奖项的，按对应条款规定，以所获最高奖励级别奖励标准补足奖励，不重复计奖；因论文被转载、摘录、索引而导致论文级别发生变化的，按其最高级别补足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二十一条** 核心期刊认定以当年或最新的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等为准。其中，发表于核心期刊的艺术作品（非广告），奖励标准按本办法第八条“学术论文奖”涉及的分类降一级别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凡是发表于公开出版的刊物上被SCI、SSCI、EI、A&HCI、ISTP等收录的论文，需提供国内权威检测机构或知名高校出具的检索及收录证明。SCI分区按文章正式见刊时最新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确定。

**第二十三条** 文学艺术创作类的各种奖励除考虑主办单位等级、出版社等级和出版刊物等级外，不再细分其他细则（比如字数多少、尺幅大小等）。如有异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裁定。

**第二十四条** 在一般外文期刊上发表的文章、申报获批的国外专利及在境外出版社出版的成果，成果所有者需提供充分证明材料，证明该成果具有相应影响力，作者可向科研处提出奖励申请，科研处对其申请的成果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裁定。

**第二十五条** 凡需经有关专家特别鉴定的文学、体育类成果、

发表或入展及获奖的艺术作品，成果所有者需提供充分证明材料，证明该成果具有相应影响力，作者可向科研处提出奖励申请，科研处对其申请的成果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裁定。

**第二十六条** 为加强学术规范，提倡治学严谨和自尊诚信，本办法对那些迎合市场、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要求、不严肃的期刊杂志及论文不予奖励。存在以下情况均可视为不严肃、不规范的期刊：一号多刊的期刊；一刊多版本的期刊；单期载文量超过80篇的期刊；学术论文原则上低于4000字还能发表的期刊（结合学科、专业）；作者能在同一期期刊同时发表2篇以上论文的期刊；同一作者能在同一年度的同一期刊上多次发文的期刊等。

**第二十七条** 凡本办法未能涵盖的，与科研相关的其他项目、成果、奖项等的奖励级别认定，由科研处组织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裁定。

**第二十八条** 科研奖励必须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将追回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凡本办法涉及的各类奖金，在领取时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扣除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条** 科研成果统计、认定、奖励时间为每年的3月至7月；科研成果统计时间范围为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十一条** 科研成果认定及奖励的程序为：个人向所在单位申报；各单位汇总、初审申请材料后提交科研处；科研处将二审后的奖励名单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放奖励。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丽江文化

旅游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旅院发〔2022〕21号)同时废止。

